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建議更換核數師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將於其現時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其退任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且由於本公司與瑪澤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瑪澤將不會尋求續聘。

於瑪澤退任後，董事會已議決，按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於接獲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書面同意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後，建議委任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緊隨瑪澤退任後之空缺，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已接獲瑪澤之確認函，確認其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影響瑪澤與本公司關係的任何事件)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瑪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向瑪澤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韓建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